

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郊補選公告
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6 日

現公布下述現有鄉村須舉行鄉郊補選，各選出 1 名鄉郊代表(居民代表)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的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大澳鄉事委員會	沙螺灣 鄉村總數：1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大腦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西貢北約鄉事 委員會	平洲沙頭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 府合署 2 樓

上述每一條鄉村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交付往上述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地址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交付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該鄉村便須於 2015 年 12 月 6 日進行投票。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